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2022年部门整体运行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并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上的绩效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得分95.39分，自评等级优。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璧山区民政局是区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4人，在编13人。内设七个科室，即：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下属五个直属单位，即：璧山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璧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璧山区救助管理站、璧山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璧山区康养服务指导中心。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毗邻区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管护工作。

6．负责婚姻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按标准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机构的备案、管理、监督工作。

9．负责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负责全区慈善事业促进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按规定权限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指导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重庆市璧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重庆市璧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 2022年，本部门年初预算14674.14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674.1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基本支出785.68万元，项目支出13888.45万元。调整预算19042.9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8150.78万元。

2. 2022年本部门决算收入15481.07万元，决算支出1548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92万元，项目支出14703.15万元。

3. 我局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预算，由财政按时足额统发工资，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严格执行季度和半年支出分析评价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析，确保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水平，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1. 前期准备

我局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学习了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

2. 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审核各科室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 分析评价

我局明确目标、层层分解任务、强化督促等多项工作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在评价过程中，我局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的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评价，各项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管理规范、专款专用，基本实现各项绩效目标，工作满意度及群众信访件回复满意度均较高。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17分，自评等级优。

（一）当年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目标1：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

目标2：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发挥了兜底性救助作用；

目标4：为儿童做好了关爱救助工作；

目标5：养老服务供给得到了增强，年新增养老床位115张；

目标6：高龄老人营养补贴得到了及时发放；

目标7：国家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得到了转化；

目标8：社会团体及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有序，现有社会组织586个；

目标9：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现有社工专业人才464人；

目标10：保障了局机关在职职工和离退休干部工资福利待遇和退休待遇及时发放；

目标11：保障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二）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1.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面指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0%，指标得分15分；

2. 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比指标：年度指标≥80%，全年完成80%，指标得分15分；

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0%，指标得分15分；

4. 年新增养老床位数指标：年度指标≥100张，全年完成115张，指标得分15分；

5.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量指标：年度指标≥5个，全年完成8.14个，指标得分10分；

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指标：年度指标≥350人，全年完成464人，指标得分10分；

7. 群众信访件回复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90%，全年完成100%，指标得分5分；

8. 工作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90%，全年完成96%，指标得分5分；

9. 预决算公开率（涉密信息除外）指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0%，指标得分5分；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年度指标≥90%，全年完成81.3%，指标得分0.17分；该指标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执行进度慢。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措施得力；二是管理严格，制度保证；三是科学谋划，方法得当。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整改措施：我单位在设定项目绩效指标时，将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从而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我单位将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

（二）几点建议

（1）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建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时，建议各部门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联系，在深入调研、充分理解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更科学、更合理的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可操作性，充分反应本单位工作情况，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

（3）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能力。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

2023年3月29日